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发行总额 93.5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为新增一般债券。上述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93.5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10 年期一个品种。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本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9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新增一般债券 93.55 亿元,全部为 10 年期。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包括易地扶贫搬迁、交通运输发展、城镇化发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陕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追赶超越、转型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陕西省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富裕陕西建设提高到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和谐陕西建设迈上新的境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现代化，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法治陕西扎实推进；国

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陕西特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美丽陕西建设展现新的景象。到 2030 年，陕西基本迈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入后期阶段，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展示形象发力点，各项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的局面基本形成。

注：《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和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7-2019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7 - 2019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898.81	24438.32	2579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8.3	6
第一产业（亿元）	1739.45	1830.19	1990.93
第二产业（亿元）	10895.38	12157.48	11980.75
第三产业（亿元）	9263.98	10450.69	11821.4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9	7.5	7.7
第二产业（%）	49.8	49.7	46.5
第三产业（%）	42.3	42.8	45.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3819.38	26297	—
进出口总额（亿元）	2714.93	3513.78	—
出口额（亿元）	1659.8	2078.68	—
进口额（亿元）	1055.13	1435.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236.37	8938.27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10	33319	3609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265	11213	123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6	102.1	102.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10.8	105.4	10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6.4	104.2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8153.27	40567.42	44225.3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924.48	30513.81	34113.19

注：来源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陕西省统计局官网公开数据。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2017-2019年陕西财政收支情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66	2006.39	621.68	2243.14	630.90	2287.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2.89	4833.08	888.32	5302.44	853.62	5721.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10.62	783.41	175.5	681.25	225.08	71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9.6	97.5	58.5	375.85	135.23	408.97
转移性收入	2256.96	2256.96	2475.70	2475.70	—	—
转移性支出	2166.42	18.21	2433.96	12.07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42	1018.41	249.94	1464.73	268.65	1859.6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38.68	950.08	379.02	1554.87	390.48	1967.9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	517	93	622.29	146	6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478	1	369.59	1.5	254.07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7	9.08	6.4	28.29	27.78	12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4.58	39.71	20.31	33.89	3.44	25.76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641.59	24	1065.62	24.56	1427.7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568.05	18.64	988.48	—	—
（五）近三年车辆通行费收支						
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64	201.64	192.54	192.54	212.48	212.48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7	204.17	306.62	306.6	--	--
---------------------	--------	--------	--------	-------	----	----

注：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7、2018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9年数据来源于《陕西省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2019年4季度末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财政数据项目(亿元)	2019年度截至4季度末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9	228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6	572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18.4	71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8.6	354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8.7	1859.6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0.5	196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46	6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25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8	12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4	25.8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6532.68亿元（一般债务3680.32亿元，专项债务2852.36亿元），政府或有债务1624.38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截至12月底政府债务余额6532.68亿元。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1265.91亿元，市县级5266.77亿元，分别占比19.4%，80.6%。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回购（BT）及应付未付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主要来源，分别为6399.04亿元、18.56亿元、15.71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5208.34 亿元，占 79.7%。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0.11%、14.22%、12.97%、16.25%，2024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46.45%。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 陕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陕西省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265.91 亿元，占全省的 19.4%；或有债务 1494.76 亿元，占全省的 92%。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265.91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建设等；或有债务 1494.76 亿元，主要来源是交通运输项目贷款等。

(三) 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52 条禁止性规定作为政府举债融资的“红线”，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全面统计监测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变化情况，提高隐性债务数据的准确性，夯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工作基础。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问题进行核查并督促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公开通报问责情况。

2. 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夯实各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要求各地处理好减税降费、“三保”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关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充分利用缩减建设规模、合规转化为经营性债务、合规转化为规范的 PPP 项目等方式压减隐性债务余额。组织工作专班，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重点调研和风险研判，帮助制定化债方案，妥善处置债务风险。

3.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陕西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各级政府举债均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政府可支配财力、偿债能力以及债务风险程度等因素测算确定省级、区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等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合理控制各级债务规模。将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4. 开好政府举债融资的“前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统筹考虑各市区财政承受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对项目合规性、真实性、成熟度、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择优遴选，支持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公路、乡村振兴、收费公路、公办高校、公立医院、“三中心”建设、轨道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债券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投向进一步优化，确保实现“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政策任务。2015-2019年，全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7298.48亿元。同时，切实加快债券发行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2019年，全省新增一般债券于6月底前全部发行并及时拨付项目使用，新增专项债券于8月底前全部发行，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确保专项债券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

5. 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依据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数据统计、债务公开等制度体系。近年来共制定和完善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性债务问责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制定完善了分领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跨部门债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定期测算和通报各市县债务风险情况，督促风险预警、提示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经省政府同意，印

发《关于推进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意见》，厘清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大力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全省各市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和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引导市县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